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7月20日和2017年8月3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45,83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4%),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45,56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其中,2024年10月已解质押13,668,000股),质押给质权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230,389,389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892,000股	198,497,389股	230,389,3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	19.30%	2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9.67%	11.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
持股数量	1,028,236,055股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5,354,1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截至2024年12月19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20.00亿元和12.69亿元,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全额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累计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33.46亿元和21.15亿元。

● 2024年12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01,358,14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91,225,817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即截至目前,重庆五中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13%;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318,709,695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相关方将根据裁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5,832,535,310.5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59.2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8月,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以支付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19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累计33.46亿元和21.15亿元。同时,重庆五中院裁定将全部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13%;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318,709,695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5,832,535,310.5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59.28%。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临2024-052和临2024-061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5,832,535,310.5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59.28%。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管理人账户收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12.69亿元;2024年12月9日,管理人账户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20亿元。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渝富资本已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91,225,817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将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301,358,14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

2024年12月19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91,225,817股股票过户给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管理人收到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八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01,358,14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三、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解质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3,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2月18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17,344,697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2月19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30,389,389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法院最新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6、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0天	1.05000%-2.31000%	-	否	否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产品编码	C24MK013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收益起计日	2024年12月20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01月19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英镑/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英镑/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英镑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GBP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4年12月23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1月16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31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31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3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北转债";2024年12月23日"新北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新北转债";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697,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697,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